

農村發展基金會 107 年第 2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7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4 樓本基金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謝董事長志誠、胡常務董事興華、陳常務董事烱松(請假)、
林常務監事源泉

列席：張淑惠專門委員方清華會計

肆、主 席：謝董事長志誠 紀錄：張淑惠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基金會投資台北富邦銀行澳利雙匯 14 年期（104 年-114 年）澳幣 253 萬元之保本保息(利率固定為 5%)組合式金融商品，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由台北富邦銀行中途解約，退回原幣原投資金額(說明如附件)，擬商議接續之投資方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會議當天將請台北富邦銀行提供接續投資之方案，並由專人向投資管理小組解說。
2. 依據本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每半年將投資整體績效，陳報董監事聯席會核備」。
3. 本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……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由本基金會常務董監事組成……」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一致同意購買台北富邦銀行發行之澳幣 10 年期保本組合式商品(說明如附件)，本商品固定年息 4.6%~5%，符合保本保息之投資原則。
2. 本案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1:00

附件

外幣（澳幣）投資轉存款說明

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投資台北富邦銀行發行之「澳利雙匯 14 十年期」(保本組合式金融商品)澳幣 253 萬元，惟台北富邦銀行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通知提前解約，連同當季之利息澳幣 31,625 元，於扣除組合式商品利息分離課稅澳幣 47,437.50 元（自 104 年 6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4 日止共計 15 次之利息 474,375 元×組合式商品利息分離課稅 10% — 國稅局於明年度辦理退稅）後之淨額澳幣 2,514,187.50 元已存入本基金會外幣帳戶（帳號 510180023990）。

由於該筆澳幣之平均買入價格為 29 元，惟澳幣與台幣之匯率近一年之價位為 23.6~22 元，若即刻兌換成台幣不僅將出現約一千五百萬之滙兌損失，加上台幣存款利率偏低。鑒於澳幣與台幣之匯率在 23 元附近盤旋已久，可伺機等待反彈解套。因此，建議將解約取回之

澳幣 2,514,187.50 元以先以澳幣形式保留，尋求高利率之管道辦理澳幣定期存款。

